

《新疆焦煤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一八九〇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新疆焦煤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一八九〇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勘查程度	勘探
矿种	煤(炼焦用煤)
评估目的	为出让采矿权提供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
出让机关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评估委托人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及标高	19.521 平方公里，开采标高为 2050 米至 950 米。
资源储量合计	
生产规模	12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53.18 年
评估计算年限	30 年（不含基建期）
产品方案	原煤
开采方式	地下开采
采矿技术指标	矿井永久煤柱损失量总计为 805 万吨，设计工业场地井筒大巷保护煤柱损失共计 491 万吨，开采损失为 1819 万吨，设计回采率 83.08%。
评估拟动用资源储量	
原煤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362.99 元/吨
固定资产投资	79980.37 万元
单位总成本费用	232.78 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197.63 元/吨
折现率	8%
评估价值	评估 30 年（拟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7698.35 万吨）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5679.44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），评估新增资源量 959 万吨，出让收益评估值 6936.11 万元。
评估基准日	2024 年 1 月 31 日
评估机构	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杨伟瞰
项目负责人	章正高
签字评估师	于学滋 章正高